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802 执 464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王万园，男，汉族，农民。1985年10月22日出生，现住承德市双桥区冯营子镇冯营子村4组18号，身份证号码：130802198510222212。

被执行人姚洋，男，满族，1990年12月14日出生，现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嘉和广场小区9幢1单元1001室，身份证号码：130802199012140614。

申请执行人王万园与被执行人姚洋、姚守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6日做出的(2018)冀0802民初5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姚洋未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各项金钱给付义务且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未履行与申请执行人王万园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王万园随即向本院递交书面拍卖申请，请求本院依法拍卖案件在审理期间查封的被执行人姚洋名下坐落于承德市嘉和广场9幢1单元1001室(建筑面积135.83 m²，预告登记证号：201401933)房屋。该房屋经过价值评估，鉴定价值为

1717127.52 元，相关房产估价报告已向被执行人姚洋依法送达，现上述房产估价报告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姚洋至今仍不能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各项金钱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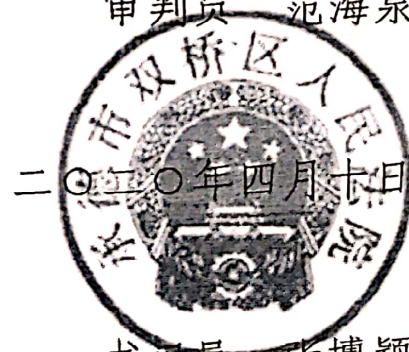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姚洋名下坐落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嘉和广场小区 9 幢 1 单元 1001 室（建筑面积 135.83 m²，预告登记证号：201401933）房屋抵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恩伟

审判员 程志献

审判员 范海泉



书记员 张博颖